

# 云南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政策操作规程

## 一、政策依据

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29 条措施〉的通知》（云办发〔2021〕36 号）、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云南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云政发〔2018〕60 号）。

## 二、政策有效期

印发之日实施。

## 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### （一）支持方向

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站奖补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单位奖补

### 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不能作为申报主体；
2. 各单位要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；
3.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认定登记工作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、专利申请与维护、单位维护科技成果费用和与上述工作相关的条件建设，须符合国家、省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主动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科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财务审计。

## 四、申报材料

### （一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站奖补申报材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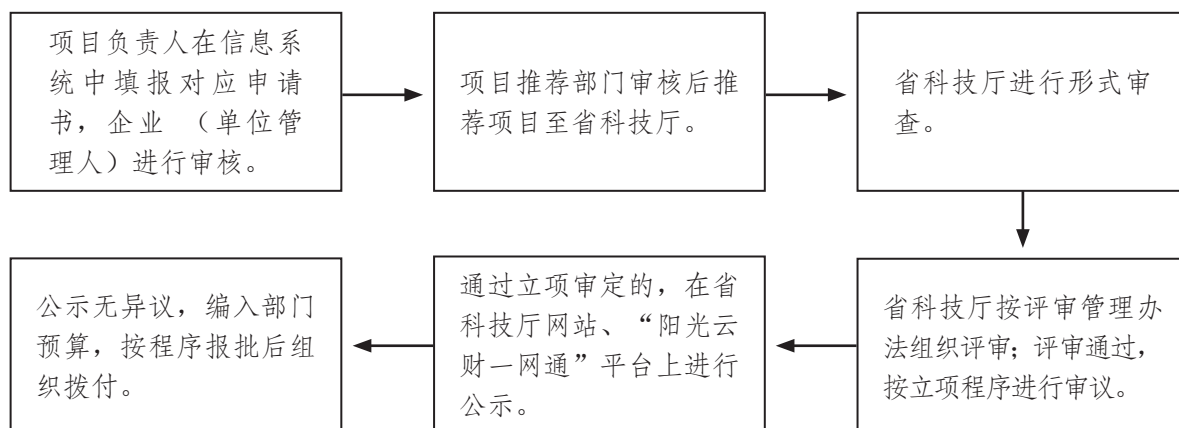
1. 单位承诺书；
2.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；
3. 完成上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计划的证明材料（可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截屏图片，统计指标按“合同类别”统计，需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4. 上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总结（盖章件）。

## （二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方奖补申报材料

1. 单位承诺书；
2.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；
3. 申报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（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4.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（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5. 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发票（记账联）；
6. 技术交易金额的银行进账单（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## 五、办理流程

申报单位在信息系统中进行项目申报信息网上在线填报，按以下流程：项目负责人登录账号→申报管理→填写申请书→新增项目申请→创新引导和科技型企业培育计划→科技成果转化奖补专项→选取技术合同登记方奖补项目→填写申请→上传附件→提交申请至项目推荐部门。



**“阳光云财一网通”平台：** <http://czt.yn.gov.cn/ygyc/>

**办理时限：** 根据项目申报情况，业务处室进行初审、组织专家评审、现场答辩、实地调研、立项决策等程序。形成项目入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库（以下简称项目库）建议后，对审定项目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7天。公示无异议项目，纳入项目库，编入年度部门预算，按程序报批后组织拨付。

工作进展情况可在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(<https://kjgl.kjt.yn.gov.cn/egrantweb/index>) 查询。

**联系电话：** 省科技厅区域处 0871-63104096。